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9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

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